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法国、加蓬、日本、黎巴嫩、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伊拉克局势的各项决议，

回顾安理会主席 2010 年 2 月 26 日发表声明，欣见伊拉克在遵守不扩散和裁军承诺方面取得进展，

确认必须让伊拉克获得与它在第 661 号决议通过前相同的国际地位，

欣见伊拉克外交部长 2010 年 1 月 18 日写信证实伊拉克政府支持国际不扩散体制，遵守裁军条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承诺另外为此采取步骤以遵守不扩散和裁军标准，且已经承诺向安全理事会、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通报根据伊拉克政府的宪法和立法程序，依照国际准则和义务，在执行这些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欣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10 年 3 月 11 日写信指出，原子能机构在执行其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方面一直得到伊拉克的大力合作，并根据伊拉克政府关于在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生效前自 2010 年 2 月 17 日起暂时适用该议定书的决定，开展工作，

欣见伊拉克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成为第 186 个缔约国，

欣见伊拉克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签署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成为这样做的第 131 个国家，

欣见伊拉克 2008 年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该附加议定书目前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一样，已提交议会批准，并欣见伊拉克同意在获得批准前暂时适用这一附加议定书，

重申伊拉克尽快批准该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停止实施第 687(1991)号决议第 8、9、10、12 和 13 段和第 707(1991)号决议第 3(f)段规定并在其后各项有关决议中重申的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导弹和民用核相关的措施，

2. 敦促伊拉克尽快批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3. 又决定在一年后审查伊拉克履行批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和履行《化学武器公约》为其规定义务的有关承诺的进展，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